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306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

被告 彭成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伍仟貳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22日起至114年12月29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加計1.1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週年利率2.75%），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以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，按遲延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，另自逾期日起算6個月以內者，

按遲延利率百分之10計收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遲延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詎被告自111年5月起即未依約還款，目前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105,28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其餘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消費性貸款契約、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之歷史資料表、催告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客戶帳欠電腦資料表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